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《极电光能（无锡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GW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已编制完成，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向公众公开文本及其相关环保信息。

《极电光能（无锡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GW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中设备、工艺、物料平衡、原辅材料等部分因涉及商业机密，公示文本中删除了涉及设备、工艺、物料平衡、原辅材料等部分的相关内容。删除依据和理由为：因设备选型、工艺参数等信息为我公司商业机密，不宜公开，公开后会给我公司带来损失，所以我公司对此部分内容进行了删减。

特此说明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极电光能（无锡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